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市监法函[2024]64号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以及上级文件调整情况,对《聊城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0版(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了《聊城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现将《聊城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以人性化、精细化监管,激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让营商环境更温暖、更方便。
- 二、对《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综合判断,并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规定进行认定。

三、《清单》可以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裁量说理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援引。

四、除《清单》所列情形之外,其他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以及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或免予处罚。实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上级文件调整,以新规定为准。

《聊城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0版(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不再执行。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司法局 2024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聊城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涉及业 务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6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2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 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 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6号,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3	市场主体 登记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4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05年 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2023 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百 六十条		
5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通过) 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价格监管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 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 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 月省政府令第241号,2018年1月省政府 令第31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 一条	
8	7月俗血官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 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 地使用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省政府令第31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9	_ 网络交易 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 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 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十条、第四十条	
10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 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的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1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 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是否办 理市场主体登记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 规定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 交易规则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 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 行为采取处理措施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14	广告监管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 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5	产品质量监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有关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 2012年2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一 条	
16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 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17	食品安全 监管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 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 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18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 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 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 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 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申请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20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或 者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 活动,或者食品经营者从事 网络经营,外设仓库(包括 自有和租赁),或者集体用 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 构供餐,应当按规定报告而 未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21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 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	
22	食品经营者经营情况发生 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3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 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 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 新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24	食品经营者未按 抽样检验规定, 2 合格产品信息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22年9月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25	食品生产经营者 定在显著位置张 开展示相关监督 记录表,撕毁、资 查结果记录表,或 日常监督检查结 至下次日常监督	贴或者公 检查结果 食改监督检 战者未保持 果记录表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四十八条	
26	食盐零售单位销 盐,或者餐饮服务 购、贮存、使用背	P提供者采 │ 目行改止或者任 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3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27	未加碘食盐的标 著位置标注"未加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8	申请人变更不影方科学性、安全性 未依法申请变更	1日行放止动者科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29	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 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30	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 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 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 行)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3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 行)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三条、第四十五条
3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 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 处理并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 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3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 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 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 行)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34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 行)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35		食品生产生生产者相关产品生产者品度是一种生产的 电电子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影 电影 电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36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 发布)第七十六条
37	特种设备 安全监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 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 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 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 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06月 29日 发布)第七十八条
38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 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 行校验、调试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06月 29日 发布)第八十条

3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 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 用登记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 发布)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4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 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 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 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06月 29日 发布)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 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 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 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 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 发布)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 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 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 发布)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 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 发布)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 案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 发布)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45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 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 人员和作业人员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 一项	
46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 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检测和作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 第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47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 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 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48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 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 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人员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06月 29日 发布)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49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管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06月 29日 发布)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50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 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 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 设施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 另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 置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06月 29日 发布)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5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 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 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 的监督检查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06月 29日 发布)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52		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 置使用监控系统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6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53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 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0年 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54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22年9月第 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55	计量监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 标注净含量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0号公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56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 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 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 检定仪器设备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57	加油站未使用计量器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 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20年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四项
58	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 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 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备案 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 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根据2020年 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 号修订)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
59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 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6月发改委、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60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
6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 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 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 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2020 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 二条、第十九条

62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 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 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 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 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 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第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63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 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 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 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 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64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 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第二十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65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 录、归档留存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66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67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 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二款
68		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69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 号,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
7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 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 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71	知识产权保护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但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 和商品产地、被许可使用他 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 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 产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358 号,2014 年 4 月国务院令第 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2. 《商标法》(1982 年 8 月通过,2019 年4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72		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 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 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 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 者违反规定损害委托人利 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 秩序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 年 10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第 十五条第四款、第三十六条	
		二、下列轻微违	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法定依据	备注
1	市场主体登记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首次未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在法定年报截止日后3个月内补报的。 (备注:首次是指202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也即从2021年年度报告起,第一次未年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2号)第七十条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无需办理许可证的经营者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 经营活动	1. 责令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价格监管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1. 2. 价保价整签但规并务服3. 正4. 5. (加的罚的标分;调价,、现服、改工工厂。 3. 证据标分;调价,、现服、改工工厂。 4. 5. (加的罚的,从现限,是是一种情证知价值,是是一种的人,是是一种。 4. 5. (加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	------	----------	--	--	--

4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依法采 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 信息记录	1. 未造成消费者或经营者损失;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1.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 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 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 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1. 未造成经营者损失;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1.《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 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第四条第 三款、第二十四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	1. 未造成消费者或经营者损失;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1.《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 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第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 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年12月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3.《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 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 息或者链接标识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第 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 一款 2. 《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2. 《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年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	网络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 《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2. 《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 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 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 措施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广告中使用"最高级"、"最佳"用语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网店发布;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14	广告监管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用语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述是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语,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3. 内容客观、真实;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15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 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 许可证书号	1. 初次违法; 2.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 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修改)第 七条、第二十一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广告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1. 初次违法; 2. 引证内容有出处,且真实、准确;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7		广告主在广告中涉及专利 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 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1.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 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1. 初次违法; 2. 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产品质量监管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4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4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1. 初次违法; 2. 被委托企业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令第156号,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2	计量监管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二条、第四十条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3	认证认可 监管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 程序要求	1. 违法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4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商品	1. 初次违法; 2. 能证明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5	知识产权 保护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保 存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 识出入库台账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工商局令第57号,2020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6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1. 初次违法; 2.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2020年 10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通过, 2023年12月《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 订)第一百零一条 3.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7	其他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进行过度包装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 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 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2.《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